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运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783,4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现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83,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83,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83,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83,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3、发放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无津贴，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构成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3)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741,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沈运河、余正莲、张成武、祝玉超、熊国银、李敏、杨欢欢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1-6月、2024年度、2025年1-6月财务报表信息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前期会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83,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83,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煜、崔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